关于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规则》起草说明

为规范我区调解工作，充分挖掘我区律师资源优势，不断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，夯实基层调解工作基础，我局起草了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》《北京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》《关于加强朝阳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《朝阳区基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制定本《规则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规则》起草完成后，我局先后向基层调解员、律师调解员和部分律师事务所征求了意见建议，组织召开人民调解员协会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，于3月14日在北京朝阳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。我局将结合各方面意见反馈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，提交文审科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按照审核意见再次进行修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规则》共十五条，主要包括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基本要求、报名程序、案件指派、承办案件原则、回避原则、激励保障、年度考评等内容。

特此说明。